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117破申1号

2025年2月17日，债务人武汉常和置业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该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本院立案后依程序进行了听证审查。2025年2月24日，本院召开武汉常和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听证会，申请人、申请人的全体股东、主要债权人、职工代表等参与听证并发表意见，参会人员多数同意对武汉常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为了有效识别武汉常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优化本辖区营商环境，本院决定启动武汉常和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武汉常和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 (三) 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 (四) 停止主动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五) 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

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六）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